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撤销大姚县桂花水库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行政许可的通知

大姚县水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的要求，大姚县桂花水库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受委托单位无环境影响评价资质，项目环评报告书存在问题，为避免环境风险，经研究，决定撤销大姚县桂花水库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行政许可，请你局处理好有关工作。



抄送：大姚县环境保护局，楚雄州环境监察支队。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